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88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劉雲貴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23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雲貴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雲貴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（如附表）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該2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上開2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認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另本院已發函通知受刑人就本

01 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，該通知已合法送達受刑人之住居
02 所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 - 個人戶籍資料、臺灣高等法
03 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各1份、本院送達證書2份附卷可查，
04 惟受刑人迄今並未回覆，則本院實已給予其表示意見之機
05 會。本院審酌受刑人附表所犯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罪質
06 相同，暨各罪行為時間間隔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
07 程度、附表各罪所反應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
08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刑
09 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11 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郁鈴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6 本）。

17 書記官 洪明煥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9 附表：受刑人劉雲貴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
罪 名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3月	
犯 罪 日 期	110年10月7日	112年7月11日18時30分 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 某時	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40 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毒偵字第1075號	
最 後 事	法 院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花簡字第200號	112年度六簡字第307號

(續上頁)

01

實 審	判 決 日	112年9月21日	113年4月25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花簡字第200號	112年度六簡字第307號
	確 定 日	112年11月3日	113年6月25日
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是	是
備 註	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執助字第1151號、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執字第2090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2312號